

## 习近平分别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7日电(记者 杨依军 刘恺)当地时间6月1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

习近平指出,建交33年来,中吉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今年2月我们在北京举行富有成果的会晤,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为两国合作注入新的强劲动力。中方愿同吉方一道,持续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坚定相互支持,维护好双方共同和长远利益。

习近平强调,中吉合作大有可为。双方要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深化金融合作;完善互联互通网络,高质量推进中吉乌铁路建设;拓展新兴领域合作,在清洁能源、绿色矿产、人工智能等方面培育新的增长点;深化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领域交流,实施更多惠民项目。中吉两国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要共同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国际经贸秩序,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双方将先后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并主办峰会,中方愿同吉方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上合组织取得更大发展。

扎帕罗夫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沿着繁荣富强的道路奋力前行,取得伟大发展成就,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关键引领作用。吉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珍视双方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睦邻友好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坚定支持中方立场,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一切形式的“台独”,反对任何势力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是吉尔吉斯斯坦最大贸易和投资伙伴,吉方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吉兴业,愿同中方共同实施好中吉乌铁路建设等项目,加强能源、绿色矿产等领域合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吉方积极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愿同中方共同践行,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中密切协调和合作,促进地区和世界安全稳定和发展繁荣。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双方宣布签署农业、海关、科技、媒体等领域多份双边合作文件。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7日电(记者 孙浩 郑钰)当地时间

6月1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会见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

习近平指出,去年我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我们共同宣布建立中塔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对两国全方位合作作出新的规划和部署,双方要抓紧落实,取得更多务实成果,高质量构建中塔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塔吉克斯坦可以信赖的邻居和伙伴,坚定支持塔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双方要发挥好中塔外长战略对话机制作用,协调推进各领域合作;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规模,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充分发挥孔子学院、鲁班工坊、中医药中心作用,办好今年秋天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中国文化日”;进一步密切执法安全合作,加大力度打击“三股势力”。中塔双方在维护多边主义和捍卫国际经贸秩序上有着共同利益,要在中吉-中亚合作等多边机制中加强协调配合。中方支持塔方在国际气候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拉赫蒙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社会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主席去年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历史性国事访问,为两国关系开辟了新前景,将塔中战略合作提升到新水平。双方正积极落实访问成果,各领域合作蓬勃开展。塔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战略沟通;加强贸易、投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新能源、绿色产业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密切人文交流,办好塔“中国文化日”;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加强协调配合,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发挥更大作用。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双方宣布签署外交、经贸、交通、科技等领域多份双边合作文件。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7日电(记者 温馨 苟洪景)当地时间

6月1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会见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习近平指出,中国同土库曼斯坦之间有着牢固政治互信、

强烈合作意愿、良好互补优势。中方愿同土方一道,继续在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基础上充分释放合作潜力,全面拓展两国合作的深度、广度、规模,推动构建中土命运共同体。双方要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复兴丝绸之路”战略对接,扩大两国天然气合作规模,拓展非资源领域合作,优化贸易结构,提升地区互联互通水平;在互办文化年基础上举办更多人文交流活动,加快互设文化中心,促进民心相通;进一步加强执法安全和防务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提升网络安全合作水平。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秉持睦邻安邻富邻、亲诚惠容理念方针,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要平台,携手包括土库曼斯坦在内的周边国家共创美好未来。中方支持土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办好第五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乐见土库曼斯坦作为永久中立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建设性作用。愿同土方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表示,很高兴在中国-中亚峰会期间同习近平主席会晤,相信峰会不仅将推动中亚国家同中国合作,也将促进土中双边合作。土中关系全面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土方愿全面拓展对华合作,扩大对华出口天然气,深化机械制造、纺织等非资源领域合作,加强互联互通,推动教育、文化等人文交流,密切执法安全合作,同中方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平台协调和配合,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双方宣布签署两国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7日电(记者 郝薇薇 赵冰)当地时间

6月1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

习近平指出,去年我们在北京和阿斯塔纳两国会晤,就发展两国关系作出战略规划,中乌各领域合作呈现全面铺开、蒸蒸日上良好局面。中方愿同乌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实施更多互利共赢的合作项目,助力各自国家

发展,携手构建更加富有内涵和活力的中乌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中乌双方要出台更多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举措,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规模,高质量建设中吉乌铁路,打造立体化联通格局,拓展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农业、公共卫生等新兴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进互设文化中心,办好第二届百校合作论坛,持续加强减贫合作,促进两国民心相通;继续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携手应对新威胁新挑战,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双方要在中国-中亚机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加强协作,共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国际经贸秩序。

米尔济约耶夫表示,习近平主席是世界杰出政治家,领导中国实施卓有成效的内外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中国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当今世界任何重大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中国。乌中亲如兄弟,各层级交往密切,各领域合作强劲,两国关系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乌方珍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无私支持,将坚定不移奉行一个中国原则。乌方愿同中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入学习中国脱贫攻坚经验;扩大贸易,投资规模,加强高新技术、互联互通、农业、绿色能源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关系高质量发展;加强执法安全合作,坚定打击“三股势力”。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具有重大时代意义,乌方高度赞赏,愿与中方深入践行,共同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进步事业。

两国元首就当前中东局势交换意见。习近平表示,以色列发动对伊朗军事行动,造成中东地区紧张局势骤然加剧,中方对此深感担忧。我们反对任何侵犯别国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军事冲突不是解决问题之道,地区局势升温不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各方应该推动冲突尽快降温,避免紧张事态进一步升级。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努力,为恢复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双方宣布签署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双边议定书。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 M20 2506 0800 11	举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草原党委书记李某某、镇长贾某某将六苏木镇南营一座山头挖掉卖给512线工程,破坏生态林草百余亩。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凉城县六苏木镇原党委书记李某某、镇长贾某某将六苏木镇南营一座山头挖掉卖给512线工程”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G512线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的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单位为乌兰察布市交通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市交通局下设的“呼凉丰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简称G512项目办),建设单位履行完相关手续,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国道512线丰镇至凉城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14]510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国道512线丰镇至凉城段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4]175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报送<国道512线丰镇至凉城段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内水保技[2014]1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512线丰镇至凉城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275号)、《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办理国道512线丰镇至凉城段一级公路施工许可的报告》(乌交发[2022]65号)等,于2015年动工建设,2017年土建工程完工。凉城县六苏木镇仅负责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六苏木镇南营村照山北麓距G512线最近,直线距离不足2公里,符合取土场条件。2015年7月至11月期间,G512线项目部经与六苏木镇南营自然村协商,将南营村照山北麓山体作为取土场并给予南营自然村集体补偿费13万元。2019年信访反映“2015-2016年间,六苏木镇原党委书记李某某挖山卖石,破坏南营村林地”的问题,经凉城县纪委监委调查核实:G512线项目部给予南营自然村13万元补偿费,南营自然村为村民缴纳合作医疗、自来水水费、电费等等共计支出110464元,结余19536元,经办人为原六苏木村村委会南营自然村村长李如明,六苏木镇原党委书记李某某、镇长贾某某对开挖山头及补偿费的事情不知道也未经手。 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破坏生态林草百余亩”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对该取土场实地勘测,套合2014年二调数据库,涉及占地面积61.3亩,其中,天然牧草地44.73亩、人工牧草地16.57亩。该取土场符合当时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单位本应及时办理草地审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但一直未办理。2017年该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G512项目办对采石地进行了恢复治理。套合2019年三调数据库,涉及的61.3亩草地已恢复为天然牧草地60.78亩、农村道路0.52亩。	部分属实	加强对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切实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山、河、林、草的巡护力度,严防在山体河道开采砂石、毁林毁草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针对“破坏生态林草百余亩”的问题,G512线项目施工方2017年已对开挖山体进行了治理回填和植被恢复,违法状态已消除,因该恢复行为为企业自主恢复,恢复结束后也未向凉城县林草局提出验收请示,所以没有当时的验收报告。2025年6月10日,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现场查验,从现场的恢复现状看,林草植被覆盖度高,已经达到恢复标准。2025年6月11日,县林草局以《关于移交凉城县六苏木镇南营村照山北麓违法占用草地线索的函》(凉林草函字[2025]36)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线索现已超过法定追诉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予立案,并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凉公(环食罚)不立字[2025]09号)。 此事六苏木镇负有属地管理不到位责任,原国土资源局、原畜牧局负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责任,凉城县于2025年6月12日对聘任六苏木镇副镇长王利强、原畜牧局副局长高俊、原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长王建民谈话提醒,责令作出检查。	已办结	无
2	X3N M20 2506 0800 0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俗称“黄花沟草原”)黄花沟核心区及周边区域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擅自开挖草原、硬化地面,搭建蒙古包群(约250顶)、旅游栈道、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设施(餐饮区、住宿区等),超出土地约1000亩导致原有植被严重损毁、土壤沙化加剧,草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群众反映的“黄花沟核心区及周边区域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擅自开挖草原、硬化地面,搭建蒙古包群(约250顶)、旅游栈道、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设施(餐饮区、住宿区等),超出土地约1000亩导致原有植被严重损毁”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黄花沟景区位于察右中旗辉腾锡勒旅游区管委会。2003年前,由内蒙古铁道旅行社经营,期间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35.4亩(乌署土建字[2003]14号)。2006年,北京京能集团接手运营,办理建设用地手续39.68亩,建成1号索道、城堡酒店、察哈尔部落蒙古包,2010年建成2号索道。2014年7月,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乌兰察布市公共资产交易平台取得黄花沟景区50年的经营权,2014年12月,该公司编制的《辉腾锡勒草原黄花沟景区提升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该公司按照《规划》对景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于同年创建为4A级旅游景区。 (1)关于“未取得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及调取相关资料,黄花沟核心区及周边区域共占地292亩,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75.08亩,未取得用地手续216.92亩(其中包含已办理草地手续8.23亩)。未取得用地手续的216.92亩“二调”地类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28.593亩,建制镇9.3675亩,村庄用地23.6535亩,农村道路0.684亩,天然牧草地52.4125亩,有林地0.273亩,内涝冲淤1.9365亩。 (2)关于“擅自开挖草原”的问题。2023年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现自来水管网损坏、电线电缆管网不通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擅自开挖草原5.82亩进行管网、线路等配套设施修缮工程,现已恢复植被。 (3)关于“硬化地面”的问题。2014年7月,为保障游客通行,将原有长约1000米宽6米的景区内部分破损沥青道路进行翻新铺油,占地15.57亩(未取得用地手续)。 (4)关于“搭建蒙古包群(约250顶)”的问题。目前,景区内共有蒙古包311顶占地14.96亩。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有134顶(2015年至2018年建设)占地7.67亩;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有177顶占地7.29亩,其中,落地水泥蒙古包71顶(2002年建设)占地2.91亩;未破坏土壤耕作层的架空蒙古包106顶(2015年至2018年建设)占地4.38亩。 (5)关于“旅游栈道”的问题。2014年以来,本着保护草原兼提升游客体验感的目的,建设离地高0.2米、宽2米旅游木栈道15.8公里,占地59.33亩(未取得用地手续)。 (6)关于“停车场”的问题。2014年,硬化景区内生态停车场62.92亩(2014年前为砂石停车场)。其中,南区25.42亩,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5.1亩,未取得用地手续20.32亩;北区37.5亩,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2.01亩,未取得用地手续35.49亩。 (7)关于“其他附属设施(餐饮区、休闲娱乐区、员工宿舍等)”的问题。占地139.22亩(含已违占未破坏耕作层占地68.18亩),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60.3亩,未取得用地手续78.92亩。 2017年4月,原察右中旗国土局处罚违法占地77.6亩,处罚款51.73万元;2018年6月,原旗农业局处罚违法破坏草原34亩,处罚款1.02万元;2021年7月,旗自然资源局处罚违法占地105.32亩,处罚款70.2万元。拆除了木屋酒店5间客房,没收娱乐设施,移交辉腾锡勒旅游区管委会管理。2024年6月旗林草局对改造升级地下水排水管网系统擅自开挖草原5.82亩进行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罚款2万元(擅自开挖草原区域已全部回填完毕并恢复了地面植被)。截至目前,违法占地均已查处到位。 2.群众反映的“土壤沙化加剧、草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取《林草综合监测草原监测评价管理系统》中设置在辉腾锡勒草原的5个固定监测点数据显示,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2022年至2024年综合植被盖度分别为52.31%、75.17%、74.83%,数据显示植被结构稳定,草原生态整体向好发展,没有出现“草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的现象。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文件下发后,督促景区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1.抓好立行立改。6月13日前,拆除56顶架空蒙古包;6月17日前,拆除萌宠乐园;6月20日前,拆除沟底跑马场,并进行恢复植被种植;6月25日前,拆除南区检票口处打卡点;6月30日前,拆除钢木平台。 2.将重新修订《辉腾锡勒草原黄花沟景区保护提升规划》,建立黄花沟景区经营发展管理长效机制,有序规范发展旅游业,确保景区开发保护合法合规。同时,建立草原保护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违法破坏草原行为的动态巡查。 3.完善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已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待批复。目前正在开展编制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对以上用地设施已列入《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范围,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补办草原、土地手续。如不能纳入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对超占部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	阶段办结	无
3	D3N M20 2506 0800 12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镇十八台大队后洼村,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人在村北黑桃山非法采石,作业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导致举报人承包的300多亩松树林死亡。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镇十八台大队后洼村,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人在村北黑桃山非法采石”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矿区位于丰镇市红砂坝镇十八台行政村后洼村黑桃山,该矿区属于废弃无主矿,于20世纪8、90年代形成。为了改善地质环境和恢复土地使用功能,2021年11月,丰镇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丰镇市红砂坝镇后洼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专项治理设计》并通过评审。项目于2022年4月2日开标,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于2022年8月初开工,2024年10月底完成工程治理。 2025年6月9日,经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核实和运用技术手段核查,确认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中标后至今,该矿区不存在有人非法采石的情况。 2.投诉人反映“作业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导致举报人承包的300多亩松树林死亡”的问题不属实。 2025年6月9日,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实际种植松林74.3亩,并非其所说的300亩,经红砂坝镇政府、十八台村委会走访后洼村受雇参与种植树木的村民证实,投诉人的松树是2021年12月上旬用时3天种植的,树高约40-50厘米,位于矿山修复治理区西北侧,与治理区相邻。根据丰镇市气候特点,秋季造林一般在10月至11月15日,进入12月份造林较为罕见。 该矿区治理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治理过程中,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作业。该矿区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后,未开展过采石等行为,不存在作业期间粉尘污染问题。 2022年9月6日,投诉人向丰镇市人民法院就矿区作业期间导致投诉人承包地上绿化的200多亩植被被破坏起诉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丰镇市人民法院判决认为“由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投诉人)恢复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600000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丰镇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投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投诉人)不服判决,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22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本案中,原告(投诉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来证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实施了侵权行为,也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来证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其造成的损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属实	严格执行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积极与投诉人对接,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1.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细致走访核查,还原事实真相。 2.严格执行丰镇市人民法院和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 3.积极与投诉人进行对接,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